

東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外國籍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3.09.0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104.03.0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105.02.23)

第1條 目的：為獎助外國籍優秀學生來本校就學及如期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獎助對象：欲申請來本校就學之外國籍學生及已在本校就學之外國籍學生。

第3條 獎助原則

一、獎助類別：

1.外國籍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核准招收各學制學系一年級者(以下稱外籍新生)。

2.二年級以上之外國籍已在本校就學之學生(以下稱外籍在校生)。

但不包括延長修業期限學生。

二、獎助額度：

1.外籍新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三萬元。

2.外籍在校生：操行成績總平均85分(含)以上學期成績總平均85分以上者，每學期三萬元。

三、獎助年限：自入學起該學制修業年限內。

四、獎助限制：

1.未領取本校教務處任何其他獎助學金者。

2.依本辦法申請之獎助學金經核定領取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依離校日按比例繳回其當學期部分獎助學金。

五、本獎助學金每學年所需預算，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部份補助及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收入提撥固定比例支應。

第4條 申請時間：

一、外籍新生：申請日期為入學當學年度前提出。

二、外籍在校生：申請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

三、轉學進本校就讀之外籍生依本第4條第二款辦理。

第5條 審查作業：

一、依本校獎助學金審查程序辦理。

二、本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國際長、學務長、會計主任、國際交流中心主任等5人組成。

第6條 繳交文件：

一、外籍新生：

1.申請表。

2.最高學歷之在校成績證明。

二、外籍在校生：

1.申請表。

2.上一學年之學業及操行成績單。

3.本校師長推薦函1份。

第7條 若本校與外國學校簽訂合作協議或策略聯盟則依其協議內容辦理。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